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西安市红会医院皮肤科电力电缆及电缆桥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力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缆桥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西成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1日